

第41/76/M號法令

九月四日

【本文為非正式公佈文本，在此僅供參考】

第一條

招聘官方學校校工和官方幼稚園及小學四等庶務員，是通過考試為之，報考人須年滿二十一歲，學歷至少為小學四年級或與之等同者，錄取的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a) 學歷；
- b) 應考人履歷（曾任職業、工作表現評核及有助於評定其優點、技能的其他資料）；
- c) 根據教育廳發出的指示，由出缺學校的三名職員組成的委員會主持的面試的結果；委員會由校長任主席。

第二條

應考人依次按上條所指考慮因素得分排列，每項因素為0至5分。